

##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；
- 2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进一步落实苗木发展战略，拟在北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名称暂定为“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”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苗联网公司”）。

公司拟以自有资产（现金或实物资产）出资人民币 10 亿元（三年内分期出资），占注册资本的 100%。

### 二、对外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拟注册地：北京市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何巧女
- 4、注册资本：10亿元人民币（三年内分期出资）
- 5、企业类型：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
- 6、经营范围：农业技术推广服务；投资管理；资产管理；种植苗木、花卉；销售树木、花卉、建筑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体育用品、园林资材；云计算服务；互联网金融；电子商务；网络支付。

上述各项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### 三、 对外投资合同主要条款

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无须签订对外投资合同。

### 四、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苗联网公司将运用网络和金融理念，对传统苗木产业链的供应、生产、销售等各个环节进行整合，在满足公司内部苗木需求的基础上，积极拓展对外销售业务。独立运作的苗联网公司，有利于引入高端人才，优化激励机制；有利于其他融资策略的实施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日